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538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游瑤璿

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黃信雄即沅峰企業社、朱奕盈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869,686元（明細如附表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「後」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故僅併算至起訴前一日即民國115年4月8日止），應繳裁判費35,079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34,579元。

二、聲請支付命令所附之證據資料，須再提出按被告送達址計算之份數，以便送達被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2 日  
民事第三庭 法官 蔡嘉裕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2 日  
書記官 譚鈺陵

附表：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2,840,592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 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96,864	115/3/31	115/4/8	(9/365)	3.378%			80.68
	2	利息	872,370	114/12/31	115/4/8	(99/365)	3.378%			7,992.87
	3	利息	374,207	114/12/27	115/4/8	(103/365)	3.628%			3,831.1
	4	利息	1,497,151	114/12/27	115/4/8	(103/365)	3.628%			15,327.71
	5	違約金	872,370	115/2/1	115/4/8	(67/365)	0.3378%	否		540.93
	6	違約金	374,207	115/1/28	115/4/8	(71/365)	0.3628%	否		264.09
	7	違約金	1,497,151	115/1/28	115/4/8	(71/365)	0.3628%	否		1,056.57
	小計									
合計	2,869,686									